

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  
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 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甲方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文件编号（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5-103）和中标通知书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范围

市辖区包括红旗区（含高新区、经开区）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的调查及建库工作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（包括长垣市）的数据汇总、内外业检查、数据成果汇交、分析报告编写、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，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，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使用“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云”）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。逐级地类核查，全面查清 2025 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。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，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。

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开展遥感监测，通过县级实地调

查举证，省级、国家级核查，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。同时，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，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质量要求。服务期限。合同履行期限

- 1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1 年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。

####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项目总价款为：6893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完成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将数据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中标单位申请后 10 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#### 第六条 提交技术成果

- 1、根据《技术规程》、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、矢量、举证资料、汇总统计数据、文字报告等内容。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。日常变更调查及综合监测文字成果。
- 2、电子数据成果、纸质成果各 1 套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。

## **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**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## 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## **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**

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。

## **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**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合同正文内容)

甲方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100152303305020106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